

## 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建安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6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2%氯氟·噻虫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6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植保社会化飞防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鄢陵县农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鄢陵县农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7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